



中金國際成功完成發行 5 億美元公司債券

2017 年 7 月 6 日溫哥華消息 –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多倫多股份代號：**CGG**，香港股份代號：**2099**）（下文稱「本公司」、「擔保人」或「中金國際」）欣然公佈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發行人），在聯席牽頭經辦人（定義見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發佈的新聞）的協助下，已經成功完成本金共計 5 億美元債券的發行（下文稱「要約」或「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發佈的新聞內容，本公司現在告知，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債券發行先決條件均已得到實現。債券預計將於 2017 年 7 月 7 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債券發行價格為 99.663%，年利率為 3.25%，到期日為 2020 年 7 月 6 日，標準普爾對債券的評級為 **BBB-**。債券經本公司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要約發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務、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劉冰表示，該項交易在以下幾個方面可圈可點：「2017 年債券的成功發行是我們的又一項成績，這反映了公司在融資方面所做的努力獲得了全球資本市場的支持。本次債券的成功發行是對公司商業計劃和過去取得成績的一種肯定。」

債券目前並未直接或間接于加拿大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進行出售、發行、交付或要約；或由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于加拿大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進行轉售，惟適用的加拿大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除外。有關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經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預期有關批准將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左右開始生效。債券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或不限於《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若干交易外，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另外，除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外，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發售。

關於中國黃金國際資源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以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為基地的公司。本公司開採營運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中金國際的發展目標為通過提高現有礦山的產量、擴大資源儲量以及積極獲取並開發國際新項目，從而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GG**）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股份代號：**2099**）上市。



更多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資訊，請登陸SEDAR網站www.sedar.com，致電604-609-0598，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chinagoldintl.com，或登陸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查詢。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文載有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的若干資料或會構成適用的證券法例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或會包括「估計」、「計劃」、「預期」、「觀點」、「預測」、「估算」、「指引」或不屬於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儘管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認為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會經證實正確無誤。中國黃金國際資源警告實際業績將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大部分該等因素超出其控制範圍，以及未來事件及結果或會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目前預測迥然不同。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市價、勘探及開採結果、持續取得資金及融資以及整體經濟、市場或營商狀況。前瞻性陳述作為整體受該警示性陳述明確限制。本文所載資料乃按截至當前日期的資料呈列，該日後或會出現變動。